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
化管理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央深圳市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深龙编办〔2022〕15号）的规定，我区整合区龙园公园管理处、区市政管理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区公园管理中心，组建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市政园林绿化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组织实施区属城市灯光工程。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协助做好“占用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审批事项的现场核查及后续苗木迁移、复绿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新建、扩建、改建绿化工程的验收和接管工作；负责重要节假日中心城重点道路及重要节点的花卉布置工作。同时，本中心下设共7个部门，分别是：灯光部、绿化部、公园管理一部、公园管理二部、公园管理三部、综合部和公众服务部。其中，灯光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区属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建设、维护管养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的路灯维修养护、更新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灯光景观工程设计、建设、维护管养工作；参与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照明设施的竣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接管；负责节假日灯光环境营造工作。绿化部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

心城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协助做好“占用主干道及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审批事项的现场核查及后续苗木迁移、复绿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及中心城区新建、扩建、改建绿化工程的验收和接管工作；负责重要节假日中心城重点道路及重要节点的花卉布置工作。公园一部、二部、三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区属公园日常管理及养护工作；负责区属公园固定资产的购置、调拨、维修以及物业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公园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负责区属公园的生态资源保护；负责对涉及公园管养的专业化承包服务单位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估等工作。综合部主要负责单位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党务、机要、档案、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督办等工作；牵头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园林绿化、道路绿化、公园管理等重大项目方案的实施；做好各类检查评比活动；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工作。公众服务部主要负责公众服务、自然教育、文化活动、对外宣传引导、城市公园经营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4年，我中心紧紧围绕打造“绿美公园城市”“文明洁净城市”战略目标以及“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园服务品质与绿化管理水平。我们将不断丰富公园功能和文化活动，实现特色化发展，同时强化与社区的共建共享，构建生态友好、活力四溢的绿色公共空间。此外，我们还将优化绿化管养机制，提升道路绿化品质，确保

绿化工作的高效与精细。在重大节日期间，我们将精心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为市民带来欢乐与祥和。同时，我们也将注重照明环境的改善，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并通过光影艺术季活动，打造璀璨夺目的城市夜景，打造更加美好的城市环境。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中心围绕公园、绿化、路灯管养工作所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如下：

（1）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方面。通过高质量运营管理儿童公园，打造了“全天候、全时段、全龄段、全参与”的主题乐园，吸引了大量游客，成为湾区儿童友好公园的新标杆和深圳城市新地标。公园的运营不仅满足了市民亲子休闲和互动教育的综合需求，还对周边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辐射带动作用。

（2）人工智能应用方面。深化人工智能在市政园林绿化中的应用，如无人机外卖配送、无人机巡检、无人清扫机等智能设备的推广，以及举办“低碳、智趣”主题的公园文化季活动，让市民在享受自然美景的同时感受到科技带来的便捷与乐趣，显著提升了市民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3）园容环境整治方面。通过整治黄土裸露、清理外来入侵物种、修剪枯枝、加固树木等措施，大幅提升了城区环境和功能品质。同时，完善了公园服务设施，如增设自助咖啡机、完成超充站建设等，进一步便利了市民生活。

（4）提升公园运营管理方面。龙城公园活力谷的开放运

营，提供了多类型运动场地和休闲设施，满足了全民健身需求。此外，通过举办春节、五一、儿童节等多元文化活动，提升了公园的文化品位和吸引力。

（5）自然教育与宣传推广方面。新建自然教育中心并开展多场自然教育活动，增强了市民的环保意识。通过全景 VR、视频、推文等多种宣传方式，显著提升了公园的品牌形象，舆情处理按期办结率达 100%，有效维护了公园的公共形象。

（6）城市绿化与夜景亮化方面。通过精准提质、精细养护和精雕细琢的亮化工程，提升了城市窗口、主干道景观和夜景品质，为市民创造了更美观、更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智能化灯光管理系统的引进，进一步降低了能耗，提升了城市照明效率。

（7）安全生产方面。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和隐患排查整治，筑牢了安全生产底线，保障了市民的出行和游园安全。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了应急物资和装备的良好状态，为市民提供了安全可靠的公共环境。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我中心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

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4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2,057.8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22,057.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736.83 万元、公用经费 71.33 万元、项目支出 20,249.67 万元。同时，当年度部门预算收支较 2023 年相比，均减少 269.10 万元，下降 1.2%。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园林绿化管理预算减少 611.34 万元；2. 合同能源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即将结束，减少预算 1,352.12 万元；3. 增加儿童公园管养经费 815.21 万元；4. 因公园绿化管养标准提高、部分管养地段等级调整及增加活力谷管养等原因增加预算 1,037.84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2,048.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22,034.3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3.74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957.95 万元(占比 8.8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0,090.12 万元（占比 91.12%）。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照区财政局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指导下，按时完成了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工

作，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我中心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 2023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

同时，为确保项目预算申报的“颗粒度”，我中心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要求项目预算编制尽可能有相关文件作为支撑，做到申报有依据，并分析项目是否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全面梳理项目情况，避免出现无关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以及项目重复申报的现象，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以项目支出标准测算为例，针对已经具有支出标准的项目，我中心采用纵向比对的方法，结合历史项目预算数据，充分发挥能动性，参考支出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预算。对于尚未形成支出标准的项目，我中心采用横向比对的方法，充分参照兄弟区的经验做法，发挥“零基预算”的指导思想，达到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保障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目的。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设定和编制绩效目标，在充分融入绩效目标设置理念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做好我中心所申报的 9 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做到“应编尽编”。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充

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总体政策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及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指标设计的框架进行设置，将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拆分为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再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指标贴合项目实际，使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反映预期产出和预期成果，保障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匹配。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中心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全口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2048.07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0430.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6%。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5,461.7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4,187.2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76%，其中货物类支出 3.17 万元，服务类支出 14,184.06 万元。同时为了保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中

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7,963.76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7.39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我中心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标准符合市场标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遵循“谁经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另外，我中心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合理支付资金，按规划把控资金支出进度。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我中心积极组织财会人员参加职业教育等培训，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内部业务培训，从根本上保障了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了核算的规范性意识。我中心支出凭证完整且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中心 2024 年度财政预算信息与 2023 年决算信息分别于 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通过龙岗政府在线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专栏向社会公开。同时，当 2024 年决算信息形成后，本中心会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

行采购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标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在项目申请方面，我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符合项目申报流程基本要求。在项目实施方面，我中心在审议通过后，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合同签订工作，在合同签订前，先行请示中心领导，得到领导批示后，再行安排合同签订。相关合同均进行了法律审查，体现出我中心在项目实施方面的谨慎性。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为了便于统一监督管理，资产管理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统一入账编号，打印固定资产标签。资产标签由资产领用人粘贴到资产醒目位置，以便于以后资产清查盘点。同时，我中心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合计为2,330.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1.96万元，非流动资产2,108.35万元；负债合计211.44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2,118万元。同时，固定资产年末总额

2,567.38 万元，实际在用总额 2,331.73 万元，待处置资产总额 235.65 万元，总体使用率达到 90.82%。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良好。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数 41 人，实有在编人数 39 人，实际编外人员 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13%。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良好。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保证了我中心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职责履行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24 年主要工

作目标紧紧围绕打造“绿美公园城市”“文明洁净城市”战略目标以及“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园服务品质与绿化管理水平。我们将不断丰富公园功能和文化活动，实现特色化发展，同时强化与社区的共建共享，构建生态友好、活力四溢的绿色公共空间。此外，我们还将优化绿化管养机制，提升道路绿化品质，确保绿化工作的高效与精细。在重大节日期间，我们将精心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为市民带来欢乐与祥和。同时，我们也将注重照明环境的改善，通过引进智能化灯光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路灯照明效率、降低能耗和管理成本，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打造更加美好的城市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围绕大局凝聚干事合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是高质量运营管理龙岗儿童公园。用心营造“全天候、全时段、全龄段、全参与”主题乐园，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与游玩体验，吸引众多游客前来打卡，累计接待约 400 万人次游客，运营收入约 5000 万元，微信公众号粉丝约 27 万，抖音话题总浏览量达到 5400 万+，小红书话题总浏览量达到 300 万+，大众点评评分 4.6 分，位列深圳市公园/广场热门榜第二名、龙岗区公园/广场热门榜第一名，为湾区儿童友好公园再创新标杆、深圳再添一座城市新地标、一站式满足了广大市民亲子休闲和互动教育的综合需求，并对周边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二是高效率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

景。深化人工智能在市政园林绿化作业、监管、巡查、公众服务等方面的运用：在龙城公园开通无人机外卖配送服务；在龙岗儿童公园、龙城公园应用无人机巡检；在区属各公园推广使用无人清扫机、无人除草机等智能设备；在大运公园举办以“低碳、智趣”为主题的2024年龙岗公园文化季，将前沿的AI技术与市民休闲娱乐及公园日常管理紧密结合，让市民在享受自然美景的同时也能真切地感受到科技带来的便捷与乐趣，不断提高市民群众体验感和满意度。

三是高标准开展园容环境整治提升。深入落实“山海连城 绿美龙岗”生态建设部署，进一步提升龙岗城区环境和功能品质，自行动开展以来，公园管理部共整治黄土裸露4万m²、外来入侵物种2.5万m²、修剪乔木枯枝7000棵、清理枯树500棵、加固树木支撑1300处、清理排水沟约7万米、更换园区老旧、破损、冗余的标识牌700块；绿化管理部共整治黄土裸露5000m²、外来入侵物种45处、护树设施700处、树池问题30处、树木安全隐患500处、清理绿地积存垃圾3585吨、违规占用公共绿地及破坏城市树木行为8件。

2、用心用情做好运营服务，擦亮惠民底色

一是提升公园运营水平。龙城公园活力谷开放运营，内有足球、篮球、网球、羽毛球、环形跑道在内的多类型运动场地，以及立体花园、艺术草坪、健身步道等休闲设施，满足了全民健身需求；在大运公园、雪竹径公园及龙城公园设置移动轻餐车，共接待游客5万人次；持续做好大运公园、嶂背郊野公园及零碳公园书吧、雪竹径公园运动场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运营，其中大

运公园开放至今累计接待读者超过 60 万人次，获得市级领导多次赞誉，省、市、区各单位前来考察交流 20 次。

二是完善服务设施配套。结合各公园实际增设 28 台自助咖啡机，提升游客自助式消费服务便捷性；依据龙岗区发改委要求已超额完成原定 4 座超充站建设任务，完成率位居全区前 3 名。

四是举办多元文化活动。在各公园成功举办约 420 场活动，包括春节、五一、儿童节亲子活动以及童 qu 龙岗自然研学项目等，累计吸引游客超过 5 万人次；抓实推进公园文化季活动策划创新，将精心策划文化季活动，吸引游客 10 万人次，提升公园的文化品位和吸引力。

五是强化自然教育功能。结合各公园的现状 & 运营需求，已新建三联郊野公园自然教育中心，并在大运公园、红花岭低碳生态公园、龙城公园、雪竹径公园已开展 60 场自然教育活动。

六是重视宣传舆情处理。制作公园全景 VR16 条、视频 4 条、推文 28 条在“美丽龙岗 plus”公众号、社交媒体、达人打卡、地方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发布，曝光量总计达到 20 万次，

显著提升公园的品牌形象。公园、绿化及灯光相关舆情处理件数分别为 705、336、176，按期办结率 100%。

3、提升市政园林绿化品质，彰显龙岗风貌

一是精准提质美化“城市窗口”。聚焦八仙岭公园等区属公园门户景观品位提升，通过专项修剪、清除杂草、松土、施催花肥等措施使其达到

花海效果。以苗木补植、更换品种等方式新增 30 处花境、9 处花海景观，共计面积约 5000 m²。

重视公园帐篷区绿植专项养护，通过土壤改良、平整场地、加强肥水、轮值休养等

方式，切实加强大运公园、龙城公园及红花岭公园帐篷区草坪养护水平，提升市民游园体验。完善考核机制，实施扣罚手段，严格对外包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和监督，以确保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持续开展环卫专项整治行动，全方位、无死角、零盲区、常态化做好公园内的环境保洁工作，打造洁净有序的园容环境。

二是精细养护靓化“城市颜值”。通过养护手段改造吉祥路、清林路、盐龙大道、宝荷路等4条主干道，打造“一标一路”景观示范，并对德政路、龙翔大道、长兴路、青春路、沙荷路、龙飞大道等19条路段进行微改造，累计提升改造面积约为11.6万 m^2 ，清理土层6241 m^3 ，苗木种植108万株；对乔木进行疏枝，整理树形，促进植物健壮生长、适时开花，累计修剪乔木约8033棵；对中层绿篱进行龟背修剪，进一步提升绿化品质，累计修剪约16万 m^2 ；不定期对草坪杂草进行剔除，达到拔草除根效果，使用除草剂0.53吨，共计清除杂草165万 m^2 ；持续开展树池整治，通过树池修缮、树池美化和重铺植草砖等方式，解决重点路段树池破损、树根裸露等问题，已完成149处树池整改；对辖区内社区公园及街心公园进行全面排查，针对路面、长廊、长椅等破损及黄土裸露问题进行修复，全力保障市容市貌，提升城市环境。

三是精雕细琢亮化“城市夜景”。引进智能化灯光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路灯照明效率、降低能耗和管理成本，有效提升城市照明品质和管理效率。开展灯容灯貌整治工作，提升全区路灯美化水平，并将灯容灯貌整治工作纳入日常管养工作，全区一同构建灯明

灯美的城市面貌。全面加强日常巡维护工作，各外包服务单位共投入人力 7205 人次、车辆 2539 车次开展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共维修故障灯具 1437 盏，更换大功率灯具 312 盏、触发器 68 个、熔断器 301 个、电井盖 31 个、故障电缆 215 米，补换灯门盖 174 个、清洗灯柱 1443 杆、漏电检测 3166 处、低压变电箱检测 963 次、因交通事故损坏应急处理 3 次。

4、严守安全生产工作底线，夯实发展根基 一是强化安全工作技能。先后组织学习园林绿化安全技术规范、森林防灭火、漏电知识等专业培训约 220 场，应急救援及反恐防暴演练 630 次，参演人次共计 2560,提升一线人员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二是重视隐患排查整治。公园管理部共组织应急救援队伍 14 支，应急救援人员 284 人，共开展边坡巡查 26319 次，开展林地巡查 20473 次，开展水域巡查 22068 次，园区日常安全巡查 45205 次，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问题 1194 次；绿化管理部开展树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防风防汛工作，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共计排查 8556 棵树木，发现并治理安全隐患 314 宗；灯光管理部开展 2024 年道路路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区共计排查路段 3305 条，发现并整改问题路段 3242 条。 三是狠抓应急安全管理。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管理预案，切实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加强仓库管理，对各类物资分类管理，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品处于良好状态。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

我中心未安排“三公”经费。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1.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64.81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0.86%，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5,262.20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11,004.62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15,775.11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20,417.70万元。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4年度，我中心围绕公园、道路绿化、路灯管养所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照计划完成。道路绿化管理方面：完成绿地总面积206.98万平方米（其中特级39.7万平方米、一级142万平方米、二级5.3万平方米、三级4.5万平方米、相邻林地13.9万平方米、花境面积1.43万平方米），悬挂绿化22842盆，行道树一级33994株的养护工作，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100%，杂草率2%，病虫危害率4%。路灯管理方面：路灯灯杆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为99%，设施完好率96%，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LED改造项目节能率达到62.56%。公园管理方面：完成18个公园、1个广场、1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1个龙城公园活力谷的管养工作，公园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100%，杂草率2%、病虫危害率4%，园区整洁无明显垃圾、公厕整洁无异味。 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4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22,048.07万元，本年共支出20,412.84万元，预算执行率92.66%，所有项目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效果性 2024 年，我中心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具体如下：（1）社会效益方面：一是满足市民多元需求：高质量运营儿童公园，打造“全天候、全龄段”主题乐园，龙城公园活力谷开放运营，提供足球、篮球、网球、环形跑道等运动场地，以及立体花园、健身步道等设施，在公园增设自助咖啡机、移动轻餐车，优化游客体验；超额完成超充站建设任务，满足市民多元化需求；二是提升城市宜居度：通过打造花境、花海景观，提升公园视觉美感；优化城市灯光系统，减少光污染，营造温馨、安全的夜间环境；三是提高市民游园体验：举办春节、五一、儿童节等主题活动，以及自然研学项目，精心策划文化季活动，提升公园的文化品位，提高市民游园体验；四是提升市民出行及游园安全：通过整治黄土裸露、清理外来入侵物种、修剪枯枝危树，组织园林安全、森林防火、漏电防护等培训及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公园边坡、水域、树木及路灯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年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保障市民出行及游园安全。（2）生态效益方面：增加城市绿视绿量：通过专项修剪、清除杂草、松土、施催花肥等措施使其达到花海效果，以苗木补植、更换品种等方式新增 30 处花境、9 处花海景观，共计面积约 5000 m²，增加城市绿色植被覆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公园边坡、林地、水域安全巡查，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问题 1194

次。开展树木安全隐患排查，累计排查区属道路管辖范围内的 8556 棵树木，发现并治理安全隐患 314 宗。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4 年全区共完成排查、整治道路 3305 条，发现并整改问题路段 3242 条，保障道路畅通和市民出行安全，维护城市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保护生态环境。

（3）可持续影响方面：推进照明设施更新改造：开展灯容灯貌整治工作，提升全区路灯美化水平，并将灯容灯貌整治工作纳入日常管养工作，全区一同构建灯明灯美的城市面貌；提升公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通过增设 28 台自助开飞机及 4 座超充站，提升公园公共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游园环境；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和景观：通过举办春节、五一、儿童节等主题活动，以及自然研学项目，策划文化季活动，提升公园的文化品位，打造具有龙岗特色的公园文化品牌，促进城市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强化安全工作技能：组织园林安全、森林防火、漏电防护等培训及演练，加强公园边坡、水域、树木及路灯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年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建立长期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城市管理的可持续性。

（3）经济效益方面：2024 年度公园经营性项目收入为 228.26 万元，其中：各区属公园停车场收费收入 124.57 万元、公园露营营地收入 1.25 万元、各区属公园自动售卖机项目收入 69.14 万元、公园书吧运营服务项目收入 13.76 万元、公园运动场租金收入 3.5 万元、移动轻餐车运营项目收入 2.78 万元、公园停车场充电站项目收入 13.16 万元。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中心历来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局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在局党组（扩大）会议上专题研究部署信访维稳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信访工作条例》。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真正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4 年度，我中心根据 2024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显示，公众对我中心服务整体满意度为 80%，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中心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中心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点，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在绩效监控方面，我中心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政府采购方面。当年度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5,461.7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4,187.2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76%，距离指标满分标准差 8.24%。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完善，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08 分。针对此情况，我中心将继续加强预算规划，明确采购需求，强化监管与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同时，加强内部沟通与协调，提升执行效率。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方面。2024 年底，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数 41 人，实有在编人数 39 人，实有编外人员 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13%，距离指标满分标准仅差 0.51%。我中心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从人员素质、用工人数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三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 71.3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64.81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0.86%，距离指标满分标准仅差 9.14%。根据评分标准，故此项扣 1 分。我中心后续将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梳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压缩非必要支出，尤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提升公用经费控制力度。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通过加强宣导，动员各处室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

四是预算执行率方面。根据 2024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及每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我中心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5.00%，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9.36%，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5.45%，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2.66%。根据“预算执行率”评分标准，此项扣

1.58 分。我中心将提高预算执行率，精心编制预算，强化执行监督，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相匹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进一步完善。 五是无法准确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因此根据三级指标“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分标准，我中心满意度指标扣 4 分。我中心将进一步梳理既有工作，分析工作受众群体，结合工作事项，在立足实际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后续年度的工作中，我中心根据实际的工作情况计划如下：

（一）深化赋能，推进公园特色发展。一是做好岗头科技公园及南湾郊野公园接管工作，使绿色发展效益惠及更多民众；二是结合民生需求，推动雪竹径公园骑行系统构建，完善骑行驿站等服务配套设施；三是利用园区现有资源打造独特且艺术的门户区园林景观，打造“一园一色”，不断提升园林景观精品化水平；四是按照“智慧化赋能、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的思路，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在市政园林绿化管理各领域广泛应用，积极使用科技力量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打造品牌，提升公园运营品质。一是持续抓好公园运营服务。树立公园片区化体系化运营思路，高标准运营龙岗儿童公园、龙城公园活力谷等重点公园，建成运营龙城小院，整合周边片区资源，借助公园现有基础，持续整合交通、酒店、大运中心、旅行微度假等文旅资源，打造龙岗文旅新路线。二是持续提升公

园消费活力。继续探索经营城市理念在公园的实践路径，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公园经济建设，积极引进教育培训、餐饮娱乐、户外休闲等多领域优质企业，串联周边商圈，打造宠物经济、夜间经济、低空经济等消费热点，通过将公园生态与城市产业、文化旅游、消费生活融合，激发公园经济消费活力，助力城区发展。

（三）树立标杆，着力打造精品路段。一是科学制定专项养护工作计划，表格清单化剖析养护问题和解决办法，通过降土换苗、乔木修剪、定期施肥、摘花除果、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等精细化养护措施，持续推进“一标一路”改造，确保主干道绿化带、人行道绿化养护效果同步突出，提升整体道路绿化养护成效，给市民更美观、更舒适的出行体验。二是提升道路绿化景观，对于长势欠佳、过高或冠幅过大的乔木进行“整形性修剪”，对中下层灌木模块修剪成形，避免徒长、杂乱无章，通过美化树池、修缮树根、重铺植草砖等措施，解决重点路段树池破损、树根裸露等问题，让城市树池更加干净、整洁、美观，提升道路景观效果。

（四）强化管理，逐步打造品质夜景。一是完成三遥系统更新建设，整合实施大数据管理平台，并建设资产管理系统，建立可共享的路灯管理数据库，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持。二是加强楼宇建筑立面媒体综合管理，对景观效果、宣传内容及灯光亮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和巡查管控，避免出现光污染。三是实施暗区整治项目及“一城带多点”照明提升计划，“一城”指龙岗中心城，“多点”指公共活动中心、重要商圈、商业街区以及主要旅游景区、重要交通

枢纽、产业园区节点等，促进夜间经济，提升城市夜间出行体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完成绿地总面积206.98 万平方米，				
		道路绿化管养及零星补植、重	悬挂绿化22842 盆，				
		大节日挂	行道树一				
	城乡社区	国旗灯笼、	级 33994				
	环境卫生	公园综合	株的管养	159,246,942.40	159,246,942.40	146,170,327.50	146,170,327.50
		管理、公园	服务工				
		文化建设、	作;2.完成				
		办公设备	18 个公				
		购、公园零	园、1 个广				
		星修缮	场、1 个港				
			中大中园				
			及周边道				
			路、1 个龙				

			城公园活 力谷 的 管理工 作;3.完成 5 个自然 教育中心 运营项 目;4.悬挂 国旗 2802 套,灯笼 7309 串及 2 米接电 灯笼 18 个 等				
	能源节约 利用	路灯管理	LED 改造 项目节能 率 62.56%	2,172,900.0 0	2,172,900.00	2,172,839.7 1	2,172,839.71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路灯管理、 三遥系统 维护、景观 灯设施维 护	1.完成灯 具 28277 盏、箱变 132 个、配 电箱 75	39,481,300. 00	39,481,300.0 0	36,711,274. 56	36,711,274.5 6

			个、互动 投影灯 4 套的管养 工作； 2. 完成软件 平台 1 套、 中心设备 系统 1 套、 监控终端 1183 个、 单灯监控 终端 3589 个、光照 度采集控 制系统 12 套的维护 工作； 3. 完成 116 个区域的 景观灯管 养工作				
--	--	--	---	--	--	--	--

	基本运行	机构公用 经费、人员 经费等	增加了人 员	19,579,546.46	19,579,546.46	19,073,946.85	19,073,946.85
	金额合计			220,480,688.86	220,480,688.86	204,128,388.62	204,128,388.62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龙岗中心城区的绿化美化环境，有效发挥绿化的净化空气、降低粉尘、减少噪音、保持水土、增加空气湿度、涵养水源等作用，营造优良的宜居宜业环境； 2、做好区属公园的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公厕管理、安保服务及设施修缮工作，为市民提供一个绿化景观效果优良、环境整洁有序安全的休闲娱乐、体育锻炼的公共场所； 3、定期维修及更换公园内相关损耗破坏设施，不断完善及提升公园服务，满足群众需求； 4、营造浓郁的节日氛围，打造优质公园文化，满足群众文化追求； 5、提升夜间照明景观景色，打造深圳特色光影艺术品牌，激发夜间经济发展新活力； 6、统一部署我区重大节庆假日在城市道路和重点公共场所悬挂国旗、灯笼工作，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地体现我们的民族节庆风格，营造节日气氛。保持灯笼、国旗完好无损、无缠绕，保持悬挂路段、场所的延续性；			1、道路绿化管理方面：完成绿地总面积 206.98 万平方米（其中特级 39.7 万平方米、一级 142 万平方米、二级 5.3 万平方米、三级 4.5 万平方米、相邻林地 13.9 万平方米、花境面积 1.43 万平方米），悬挂绿化 22842 盆，行道树一级 33994 株的养护工作，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 2%，病虫危害率 4%。 2、路灯管理方面：路灯灯杆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为 99%，设施完好率 96%，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LED 改造项目节能率达到 62.56%。 3、公园管理方面：完成 18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1 个龙城公园活力谷的管养工作，公园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 2%、病虫危害率 4%，园区整洁无明显垃圾、公厕整洁无异味。			

	7、保障市民夜间出行路灯照明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绿化管养面积、数量	绿地总面积 206.98 万平方米，悬挂绿化 22842 盆，行道树一级 33994 株	绿地总面积 206.98 万平方米，悬挂绿化 22842 盆，行道树一级 33994 株
			完成区属公园、广场等日常管理数量	18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1 个龙城公园活力谷	18 个公园、1 个广场、1 个港中大中园及周边道路、1 个龙城公园活力谷
			完成自然教育中心运营数量	4 个	5 个
			完成公园文化品牌活动举办次数	≥1 次	1 次

			完成路灯 设施管养 数量	管养灯具 28277 盏、箱变 132 个、配电箱 75 个、 互动投影灯 4 套。	管养灯具 28277 盏、箱变 132 个、配电箱 75 个、 互动投影灯 4 套。
			完成景观 灯设施管 养范围区 域个数	116 个区域	116 个区域
			完成国 旗、灯笼 悬挂数量	悬挂国旗 2937 套、灯笼 4437 串及灯笼 20 个	悬挂国旗 2802 套，灯笼 7309 串及 2 米接电灯笼 18 个
			完成三遥 设备维护 数量	软件平台 1 套、中心设备 系统 1 套、监控终端 1183 个、单灯监控终端 3589 个、光照度采集控制系统 12 套	软件平台 1 套、中心设备 系统 1 套、监控终端 1183 个、单灯监控终端 3589 个、光照度采集控制系统 12 套
			完成深圳 菊花展龙 岗展区举 办次数	1 次	0 次
			完成公园 提升工程	≥4 个	4 个

			数量		
		质量指标	绿化管养质量	1.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 2.杂草率小于 3%; 3.病虫害危害率小于 5%;	1.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 2.杂草率 2%; 3.病虫害危害率 4%
			区属公园、广场管理质量	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小于 3%、病虫害危害率小于 5%、园区整洁无明显垃圾、公厕整洁无异味。	绿化管养绿地无裸露、死苗补植率 100%、杂草率 2%、病虫害危害率 4%
			路灯管养质量	路灯灯杆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继续保持在 98%以上,设施完好率 95%以上,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LED 改造项目节能率高于 60%。	路灯灯杆干净整洁,路灯亮灯率继续保持在 99%,设施完好率 96%,路灯故障检修率、开关灯时间准确率,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LED 改造项目节能率 62.56%。
			景观灯设施管养质量	亮灯率 98%、设施完好率 95%	亮灯率 99%、设施完好率 95%

			量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 成
		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 成本	不超出预算规模	2024 年完成支付 20417.70 万元,不超过预 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居民 生活环 境、市民 夜间出行 路灯照明 安全	有所保障	利用智能化灯光管理系 统,进一步提高路灯照明 效率、降低能耗和管理成 本,有效提升城市照明品 质和管理效率,更有效保 障市民夜间出行照明安 全。
			提升公园 服务、公 园文化内 涵	有所提升	切实加强各个公园养护 水平,持续开展环卫专项 整治行动,全方位、无死 角、零盲区、常态化做好 公园内的环境保洁工作, 打造洁净有序的园容环

					境，提升市民游园体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 1 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 0.7 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4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5.9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

综合评分	92.74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